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4 日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8 日	1、《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半年度和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为缓解深圳产能压力，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整体利用率，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七条 SMT 生产线。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七条 SMT 生产线是基于客观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

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资产。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知情人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调整以及授予，仔细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登记等工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监督，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